编 制 说 明

按照《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加快中国标准“走出去”助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工作方案》（国质检标联〔2015〕272号）的要求，为加强中国标准外文版的管理工作，助推中国标准“走出去”，我委组织对《国家标准英文版翻译出版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起草了《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编制背景

随着我国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标准化国际合作的不断深化，国家标准外文版的需求也在逐渐增大。原1998年颁布的《国家标准英文版翻译出版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无法满足现阶段我国国家标准外文版的管理需要。为适应经济全球化的新发展形势，不断扩大我国标准的海外应用，推动我国产品、技术、服务和装备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急需进一步加强我国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工作。

1. 编制过程

2015年底，我委启动了《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牵头，联合有关单位成立了《管理办法》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对当前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的管理现状、国内外标准翻译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分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专家研讨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此基础上，草拟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16年5月19日，我委在北京组织召开《管理办法》研讨会，来自国家铁路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全国钢、家用电器、棉花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多个单位的专家参与了研讨，为《管理办法》的完善提供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1. 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六章二十四条。第一章“总则”阐明了编制管理办法的目的和依据，明确了国家标准外文版工作范围，确立了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同时明确了国家标准与外文版实行同步制修订机制。第二章“立项”对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的提出、申报、审核以及任务下达进行了规定。第三章“翻译”明确了项目的组织单位、翻译的基本原则、翻译的格式要求，同时鼓励专业翻译机构参与翻译工作。第四章“审查”规定了审查机构、审查程序、时间要求和报批文件。第五章“发布”规定了国家标准外文版的公告发布、版权归属、出版发行、修订废止以及经费等有关内容。第六章“附则”对国家标准外文版的效力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1. 与原暂行办法的主要区别

**（一）扩大工作范围**

**一是扩大了语种范围。**随着中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特别是实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以来，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重大工程项目合作不断增多，将国家标准翻译为英语之外的其他语种的需求也十分迫切。为更好地满足多语种的需要，《管理办法》将工作范围由英文版扩展至外文版。二是**扩大了标准范围**。原暂行办法规定了主要安排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翻译出版，《管理办法》扩大到所有需要的国家标准，以满足国际贸易及经济、技术交流需求，以及中国标准“走出去”战略需要。

**（二）立项由计划制改为登记制**

原暂行办法对英文版立项主要采用计划制的管理模式，由技术委员会进行申报，国家标准委进行审批，最后再下达计划项目，暂行办法还要求国家标准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考虑到国家标准外文版只是对现行国家标准的翻译，立项过程并无实质性审批事项，本着提高管理效率的原则，《管理办法》对立项工作进行了调整，国家标准委只需对申报项目的归口、是否采标进行审核后，即可登记为外文版项目，并作为任务下达给技术委员会。

**（三）建立标准与外文版同步制修订机制**

原暂行办法对国家标准外文版的立项时间、修订和废止等均没有明确要求。《管理办法》提出如有必要，在开展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同时，应同步开展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以便更及时满足我国国家标准的国际化应用需求。此外，《管理办法》明确国家标准修订或废止后，相应的国家标准外文版也应开展修订或废止。

**（四）明确经费管理制度**

原暂行办法规定列入计划的项目给予财政经费补助，未列入计划的项目，有关单位可以自筹经费承担翻译工作。《管理办法》对项目经费来源进行了调整，明确规定翻译工作需求驱动，主要以自筹为主。国家标准委将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情况提供一定的经费补助。另外，提出鼓励地方财政对外文版工作给予经费支持。

**（五）明确国家标准外文版的版权归属**

原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授权或同标准审批部门签定的合同，标准英文版的出版单位可享有标准英文版的专有出版权。”《管理办法》对国家标准外文版的版权进行了明确，规定国家标准外文版的版权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所有。